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关于调整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、执行更加谨慎的会计估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虎啸

朱德堂

谢竹云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